**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健身气功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时间地点**

（一）预赛：6月6-8日 山东省淄博市

（二）决赛：7月9-1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集体项目：

（一）健身气功﹒易筋经

（二）健身气功﹒五禽戏

（三）健身气功﹒六字诀

（四）健身气功﹒八段锦

以上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推广的6分钟普及功法。

（五）健身气功﹒气舞

从9种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4种竞赛功法中选取动作，自编套路，自配音乐，自配LED动态背景，自选服装，时长5分钟，其中套路编排内容不得少于6种功法元素。

团体项目：

（六）比赛项目为健身气功﹒易筋经、健身气功﹒五禽戏、健身气功﹒八段锦。

**三、运动员资格**

省市参赛人员须为报名省市属地2016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的户籍人员，行业体协参赛人员须为报名体协会员单位2016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在编或退休工作人员。

参赛人员的年龄要以身份证上标明的年月日为准，截止日期以报名时间5月10日计算年龄。

**四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预赛

1.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各行业体协为单位组1支代表队参赛。参赛人员要求身体健康，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（含18周岁和65周岁），每队限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、队员6名（2男4女），小于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的队员最多选派2名。领队须由省级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2.设5个集体项目比赛，每队须6名队员同时上场，参加全部4个功法和1个气舞的集体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获得预赛总成绩前14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；天津市代表队不参加预赛排名，直接进入决赛。

2.从预赛进入决赛的代表队原则上不得更换队员，如确需更换，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批准，同时视同缺少参赛队员，按照规则执行扣分。

3.设5个集体项目和1个团体项目比赛。

集体项目比赛：每队须6名队员同时上场，参加全部4个功法和1个气舞的集体赛。

团体项目比赛：每队选派3名队员，其中35岁以下队员最多选派1名，分别参加团体赛个人比赛项目，每队每名参赛队员限报1个项目，且不得重复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功法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出版的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功法比赛参赛队上场队形均为“一”字形或平行错位排列。

（三）功法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《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》中的6分钟伴奏音乐。

（四）气舞比赛制定下发专门的评分标准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和奖励**

（一）预赛

预赛阶段设集体项目奖和总成绩奖。

1.集体项目奖：分别录取5个集体项目前8名。

2.总成绩奖：以代表队为单位，5项集体项目竞赛成绩累计，录取前14名。

如总成绩出现相等情况，则按照4种普及功法累计成绩排位；如再相等，则按照4种普及功法演练水平累计成绩排位；如再相等，则按照4种普及功法动作规格累计成绩排位；如再相等，名次并列。

3.为获得集体项目奖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证书；为获得集体项目奖4-8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；为获得总成绩奖前3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、证书。为获得总成绩奖4-14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决赛

决赛阶段设集体项目奖和团体项目奖。

1.集体项目奖：分别录取5个集体项目前8名。

2.团体项目奖：以代表队为单位，按参赛队员取得3项个人项目竞赛成绩累计，录取团体前8名。

如累计成绩出现相等情况，则按照队员参加3种普及功法演练水平累计成绩排位；如再相等，则按照队员参加3种普及功法动作规格累计成绩排位；如再相等，名次并列。

3.为获得集体项目奖前3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证书；为获得集体项目奖4-8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；为获得团体项目奖前3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、证书；为获得团体项目奖4-8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。

**七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各参赛队填写《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健身气功竞赛报名表》，登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网站下载报名表。代表队每人提供2寸免冠照片2张、户籍证明（行业体协参赛人员须提供会员单位证明及所属单位工作证明）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报名表、个人免冠照片、户籍证明、行业体协参赛人员资格证明和个人身份证的电子文档，通过QQ管理群或邮箱发送至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和参赛项目上报后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预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（含）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预决赛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八、技术官员**

（一）裁判员、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组织选调。

（二）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（三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由组委会负担食宿、差旅、市内交通、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。

**九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**

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性别一栏进行检查。

**十、仲裁**

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选派。

**十一、经费**

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自理，预赛期间的食宿费由大赛组委会承担，决赛期间参赛队伍在赛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运动员（队）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组委会将免费提供运动员市内交通，统一安排正编人员的食宿，期间需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，提前抵达或延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食宿费自理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参赛人员报到时提交材料：

1.第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户籍证明原件（行业体协参赛人员提供资格证明原件）。

2.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赛前健康证明。

3.为参加本届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以代表队为单位着统一服装参加健身气功比赛开幕式。

（四）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，鞋为健身运动类鞋，上场队员须佩戴大会统一发放的号码布。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。**

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健身气功竞赛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代表队名称 领队： 性别 教练： 性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年 龄 | 性 别 | 民 族 | 身份证号码 | 集体项目 | 团体项目（个人赛） | 气舞创意及主旨 |
| 易筋经 | 五禽戏 | 六字诀 | 八段锦 | 气舞 | 易筋经 | 五禽戏 | 八段锦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在对应的项目中打“√”